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料保护政策

第一条 （目的、适用对象及范围）

本公司为遵循个人资料保护法相关法令、落实个人资料保护及管理，依【个人资料保护法】（下称个资法）、【个人资料保护法施行细则】（下称施行细则）及相关法令，特订定个人资料保护政策（下称本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所搜集、处理及利用之个人资料。本公司全体同仁（含约聘雇人员、工读生与兼任人员）及受本公司委托搜集、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之委外厂商或第三方合作单位(含其受雇人、使用人或代理人等)均应遵守本政策。

第二条 （名词定义）

本政策名词定义如下：

- 一、个人资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国民身分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病历、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犯罪前科、联络方式、财务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识别该个人之数据。
- 二、搜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个人资料。
- 三、处理：指为建立或利用个人资料档案所为数据之记录、输入、储存、编辑、更正、复制、检索、删除、输出、连结或内部传送。
- 四、利用：指将搜集之个人资料为处理以外之使用。
- 五、国际传输：指将个人资料作跨国（境）之处理或利用。
- 六、当事人：指个人资料之本人。

第三条 （权责）

本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个资管理之最高管理阶层；法遵暨法务室负责推动及制定个资管理相关机制，并定期举办个人资料保护相关

教育训练；数字发展处负责定期检讨个人资料安全管控之有效性；稽核小组负责稽核工作，并向最高管理阶层报告；各单位搜集、处理、利用及保有个人资料应依个资法、本政策及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业务。

第四条 （个人资料之搜集、处理及利用原则）

本公司应以下列原则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

- 一、本公司应遵守我国个人资料保护相关法令规定；
- 二、本公司应以合理安全之方式，于特定目的范围内，搜集、处理或利用个人资料；
- 三、本公司应依据个资保护法规之规定，于搜集前提供当事人法定告知事项；
- 四、本公司应采取适当安全措施防止个人资料被窃取、窜改、毁损、灭失或泄漏；
- 五、本公司应选任符合个资保护法规规定之委外厂商或第三方合作厂商处理个人资料并妥善监督厂商；
- 六、本公司应确保个人资料于国际传输时仍具有适当充分之保护；
- 七、本公司应尊重当事人对其个人资料所能行使之权利，并以适当方式公告联络方式供当事人行使权利或提出相关申诉与咨询；
- 八、当发生个人资料事件时，应尽快依本公司个人资料保护相关规范通报及处理；
- 九、本公司应建立与实施个人资料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个人资料保护。

第五条 （个资教育训练）

法遵暨法务室每年应举办个资相关教育训练至少一次。

第六条 （禁止行为）

本公司严禁员工或厂商违法滥用个人资料。

第七条 （惩戒）

本公司员工如有违反本政策及相关管理办法者，应依本公司规定

惩处及追究法律责任。

如供货商所属人员或第三方合作单位违反个资法等相关规定，致本公司受有损害时，应依契约要求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持续检讨修正）

本公司应随时注意个人资讯保护相关规范之发展及本公司业务情形，据以检讨改进本政策及个人资讯保护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第九条 （实施）

本政策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十条 （附则）

本政策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订定。